

“双联动”机制+“多元化”监督+“全社会”参与 汕头 38 宗黑臭水体整治均达到长制久清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

面对黑臭水体整治起步晚、数量多、整治难度大的棘手难题，汕头市采取强力措施全速推进整治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将黑臭水体整治列为水污染防治监督重中之重，探索出“双联动”机制+“多元化”监督+“全社会”参与的模式，深入监督、持续监督，全市用一年时间扭转黑臭水体整治滞后形势，使后进变先进，变案例为范例。截止 2020 年底，全市 38 宗城市黑臭水体均完成整治，全部通过第三方“初见成效”及“长制久清”评估，并经“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审核认定达到“长制久清”。目前，汕头正全力创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一、构建“双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引力，以“等不得”的决心全速推进整治

黑臭水体整治是中央环保督察、水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内容，也是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事关城市文明形象和人居环境。2015 年，汕头市开始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2018 年底上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14 宗，2019 年再次摸排增报 24 宗，总数达 38 宗，总长约 113 公里，位居全省第三。

面对整治工作落后局面，汕头市高度重视，市委将黑臭水

体整治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认真查摆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全速推进整治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监督和视察力度，形成党委督办、政府整治、人大监督、政协视察的“四套班子联动机制”。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深化“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机制”，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和三级人大代表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监督，通过媒体平台曝光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推动整治工作。在“双联动”机制（“四套班子联动机制”和“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机制”）的强力保障支撑下，汕头市 38 宗黑臭水体整治全速推进。

二、开展“多元化”监督注入不息动力，以“松不得”的韧劲持续抓好整治

（一）创新监督方式，不断深化“联动监督”。2020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督工作计划》，推动各级人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创新监督方式，助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实行“**曝光式**”监督，2020 年以来先后组织 9 次检查、视察或调研督办活动，组织媒体在报纸、电视台曝光存在问题，认真反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促进相关部门进行整改；金平区人大实行“**全天候**”监督，结合办理代表议案，组织 15 名责任心强的市、区人大代表，对月浦“大排渠”和“主排渠”等 2 宗黑臭水体开展历时 2 个月的驻点监督活动，共进行 15 场次视察活动，提交调研报告 10 份，发现问题 37 项；龙湖区人大实行“**抓重点**”监督，把监督“雨污分

流”工程推进情况作为黑臭水体整治的重要抓手，通过组织代表暗访检查、就近巡河等形式，推动把好“源头截污”关；澄海区人大实行“常态化”监督，坚持每月下旬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围绕政府报送的整治情况和存在问题开展监督，区城管局每月向区人大报送进度，区人大每月向市人大报告整治情况。今年4月份，为进一步发挥市、区（县）、镇（街）三级人大联动监督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深化三级人大联动监督的工作方案》，对各级人大监督黑臭水体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实施“刚性监督”。2020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黑臭水体整治专题询问会，针对整治工作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到位、整治进度滞后、水体水质不稳、管网建设滞后、河长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对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询问，直指问题症结，督促推动突出问题的解决。2020年8月，龙湖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询问会，对辖区内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询问，并就黑臭水体“底泥”治理难题，专门邀请环保专家在会上进行讲解。通过市、区两级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询问，切实增强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担当意识，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有力推动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三）发挥代表作用，持续开展“民意监督”。一是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监督，2020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对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开展视察，听取和

反馈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使监督工作更加顺应民心、体现民意。二是依托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诉求，着力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三是创新代表活动的形式，在以往集中视察的基础上，加入代表小组活动方式，即各级人大代表分散组成代表小组，各代表小组各自选取监督内容和形式，有的走访群众听取民意，有的就近巡河发现问题，有的检查设施建设推进情况。代表活动从大规模向小规模有序转变，代表自主性和参与度大大提升，呈现出“灵活、分散、小型、高效”的新特点，切实提高了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办好代表议案，深入开展“专题监督”。2020年6月，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的议案》，作为大会二号议案，交市政府提出办理方案。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督办工作，多次组织相关区和镇（街）人大开展联动监督检查，征求代表意见建议，指出整治存在问题，提出办理工作要求，促使市政府多次修改、完善议案办理方案，得到了提议案代表的肯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此外，金平、龙湖、澄海等区人大常委会均将黑臭水体整治列为本年度议案，同步开展督办工作，市区两级联动督办议案，有力推动了各级各部门整治工作。

三、动员“全社会”参与凝聚最大合力，以“慢不得”的紧迫感携手推进整治

（一）发出治污攻坚倡议，携手助推整治工作。2020年4月，汕头各级人大向人大代表发出《携手治污攻坚，共建美丽汕头》的倡议书，号召人大代表为我市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发挥作用，作出应有贡献。代表们纷纷响应号召，积极参与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等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被采纳。如2020年5月，金平区人大代表在驻点监督月浦“大排渠”和“主排渠”时，发现50号沉井因顶管作业原因，周边水泥路面下沉出现淘空，威胁周边居民和过往车辆的人车安全，直接联系要求施工方立即对塌方处进行紧急填石灌浆处理并现场督促实施，消除安全死角和盲区，得到了市、区人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此外，人大代表中的企业家自觉带头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将环保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影响、带动周边企业共同加入，参与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部分企业家代表以个人身份担任“民间河长”，共同参与到巡河等系列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推动问题落实整改。汕头市各级人大十分重视舆论监督的作用，在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监督活动中，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人大监督的目的、意义、内容、进展及实际效果，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严格执法守法的先进典型，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和跟踪报道，对一些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集中、系列的报道。例

如 2020 年 8 月，市人大在检查龙湖区黄厝围沟整治情况时，发现水体整治成效仍不稳定，位于水体西侧的绿化带公园存在绿化管养不到位、市政设施失管等现象，部分设施破损较为严重，沟边防护栏成片老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电视台对此进行曝光和跟踪报道，促使有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收获良好社会反响。

（三）引导群众参与治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汕头市各级人大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黑臭水体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的意义，引导群众支持各项环保工程建设，积极反映身边的污染问题，为人大监督工作提供问题导向，逐渐形成了群众参与监督、共治污的良好社会氛围。如 2020 年下半年，部分群众多次反映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内河涌污染及龙湖区新乡关水闸排污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提出具体督办要求，环境资源工委认真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多次开展暗访，实地察看河沟现场，了解沿岸民情民意，同时组织开展检查督办，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情况汇报，督促有关单位查找原因，制定整治措施，有力推动了污染问题的整改。

下阶段，汕头市各级人大将重点围绕巩固整治成果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加大联动监督力度，助推做好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示范考核，向全市人民交出满意答卷。